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修業規則

101.01.04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1.04.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0.29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3.25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0、107.03.2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3.1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2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2.14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6.0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5.29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3.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4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4.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之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訂應修學分，合計最低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10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7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31 學分。
- 四、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 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 26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三章 第六條

碩士班

(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第七條

(應修論文)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97-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

前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

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

(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

(二)日文，需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第四級、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E 級以上及格證明。

(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

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論文研究範圍)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財經法相關領域為原則。

第九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

第十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提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如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得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者，須修習本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4學分，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第十二條

(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分、IELTS 6分。

二、日文：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第三級、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D級以上及格證明。

三、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

四、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TCF 250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第十三條

(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

本班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

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外國語文考試委員。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報告須為 30%（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十八條 (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 第十九條 (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 第二十一條 (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二十二條 (論文之修改)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三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 第二十四條 (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二十五條 (論文之繳交)
本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第四章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二十六條 (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 第二十七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甲組（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2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110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2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核心必選修 4 學分、選修 18 學分）；乙組（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106 學年入學之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3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乙組 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選修 12 學分）。乙組 110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核心必選修 4 學分、選修 8 學分）。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
- 第二十八條 (研究領域及論文範圍)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在學時所修習本院法律課程相關領域為原則。
- 第二十九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

- 第三十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 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報告須為 30%（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十二條 (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第三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三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十五條 (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 第三十六條 (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 第三十七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 第三十八條 (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論文之修改)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二條 (論文之繳交)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